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英红	6	6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2023 年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在建工程转固、转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到公司在募集资金运用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审议相关事项之前，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进行面对面沟通和交流，要求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共同监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事后本人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和审计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媒体报道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及时发展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四、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市场定位是服务于创新

型中小企业，并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错位发展和互联互通。北交所的特殊地位，意味着部分制度安排也将有别于沪深市场。为了更好地掌握北交所的各项制度，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健发展，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课程，学习提高各项专业知识，具体参加培训的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30日，由北交所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本次培训内容包括《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背景》、《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主要内容》、《〈独立董事改革办法〉及自律规则主要内容》和《独立董事改革落地安排》。通过课程学习，切实落实独立董事改革制度，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2、2023年10月26日，由北交所组织开展《2023年第二次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本次培训的课程是《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违法违规案例分析》。通过课程学习，增强公司董监高的合规意识，严厉打击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2023年8月18日，由北交所组织的董监高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鼓励董事管理办法〉解读》、《上市公司是读懂资格审查和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等若干课程。课程加强上市公司履职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在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认真审核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和财务审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保持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让中小股东的权利得到

保护与行使。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3 年度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3 年度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3 年度内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3 年度内无被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重大事项均提前与独立董事沟通，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英红

2024 年 3 月 25 日